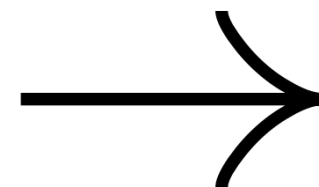




税企协同，信用赋能

WPS, a click to unlimited possibilities

汇报人：何小刚



何 小 刚

- 泰安市信用协会监事会主席
- 泰安市诚实信用研究中心主任
- 泰安国富泰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山东信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理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注册税务师
- 高级信用管理师



我们的专业服务

纳税信用健康诊断与评级预测

定期进行信用体检，提前发现风险点，预测信用等级，防患于未然。

日常财税合规咨询与风险防控

规范账务处理、发票管理和纳税申报，降低因操作不当导致的信用扣分风险。

纳税信用修复全流程代理服务

提供从政策解读、材料准备到沟通跟进的全流程代理，高效完成信用修复。

税收优惠政策解读与申报指导

帮助企业充分理解并享受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降低税负。

税务合规计划与成本优化方案

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量身定制税务合规计划，优化企业财税成本结构。



信泽核心承诺

您遇到的所有税务问题，我们都能解决：



不会申报？

我们提供1对1流程指引，手把手教您完成申报。



信用低？

专业修复方案介入，逐步恢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风险高？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全流程监控并控制税务风险。



账务乱？

资深会计团队整理旧账，建立规范财务体系。



被预警？

快速响应税务预警，专业团队协助处理异常情况。



想冲 A？

制定长期合规计划，全程辅导助力企业冲上A级。



日常不懂？

提供7x12小时顾问咨询，随时解答税务疑难杂症。

税务有难题，就找信泽税务！

CONTENT

01

引言

02

信用信息修
复管理办法
(36号令)
解读

03

纳税缴费信
用管理办法
(12号公告)
解读

04

涉税热点难
点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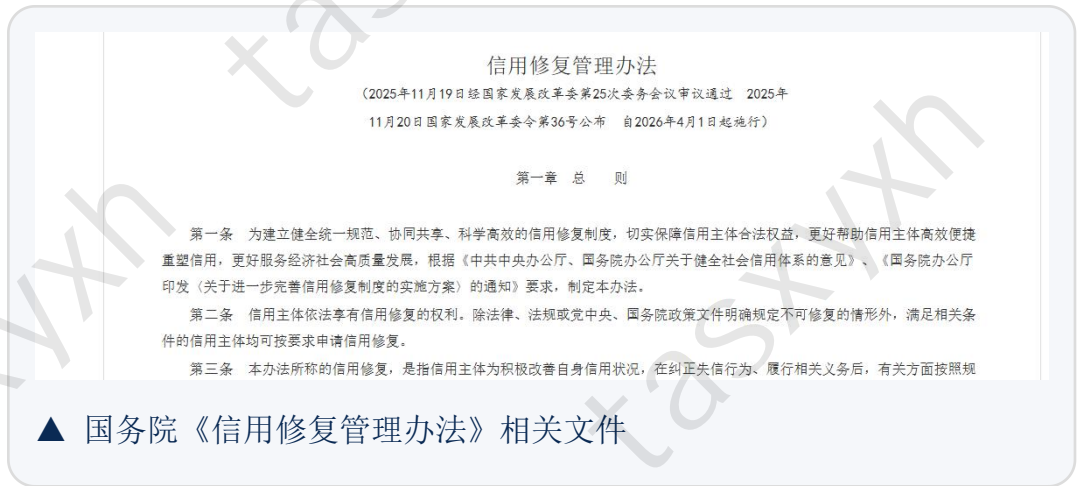
PART-00 **리뷰**



高层声音与政策依据

国家战略高度与政策基石

国家层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从领导人的重要讲话精神，到国务院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建立健全纳税信用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提供了根本遵循。



▲ 国务院《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相关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公告

当前税务监管环境



全数据比对监控

发票、资金、库存、银行、合同、水电全联网，实现企业经营数据全方位穿透监控。



风险自动预警

系统智能先行识别异常指标，税务机关据此实施精准监管，企业风险无处遁形。



跨部门联合惩戒

纳税信用直接关联企业贷款、投标、资质申请及政府补贴，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监管模式全面转变

从传统的“事后稽查”转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监管重心前移，要求企业在业务发生的全过程保持合规状态。



企业生存核心基石

“业务真实、凭证合规、流程可追溯”已不再是可选项，而是企业在新监管环境下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

“ 合规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 —— 信用是企业的第二张营业执照 ”



企业高频扣分行为



申报与缴款类

-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 未按期缴纳应纳税款
- 欠税、少缴税款及滞纳金未及时缴纳



资料与备案类

-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处理办法
- 未按规定完成相关涉税事项备案
- 未及时更新税务登记相关信息



发票管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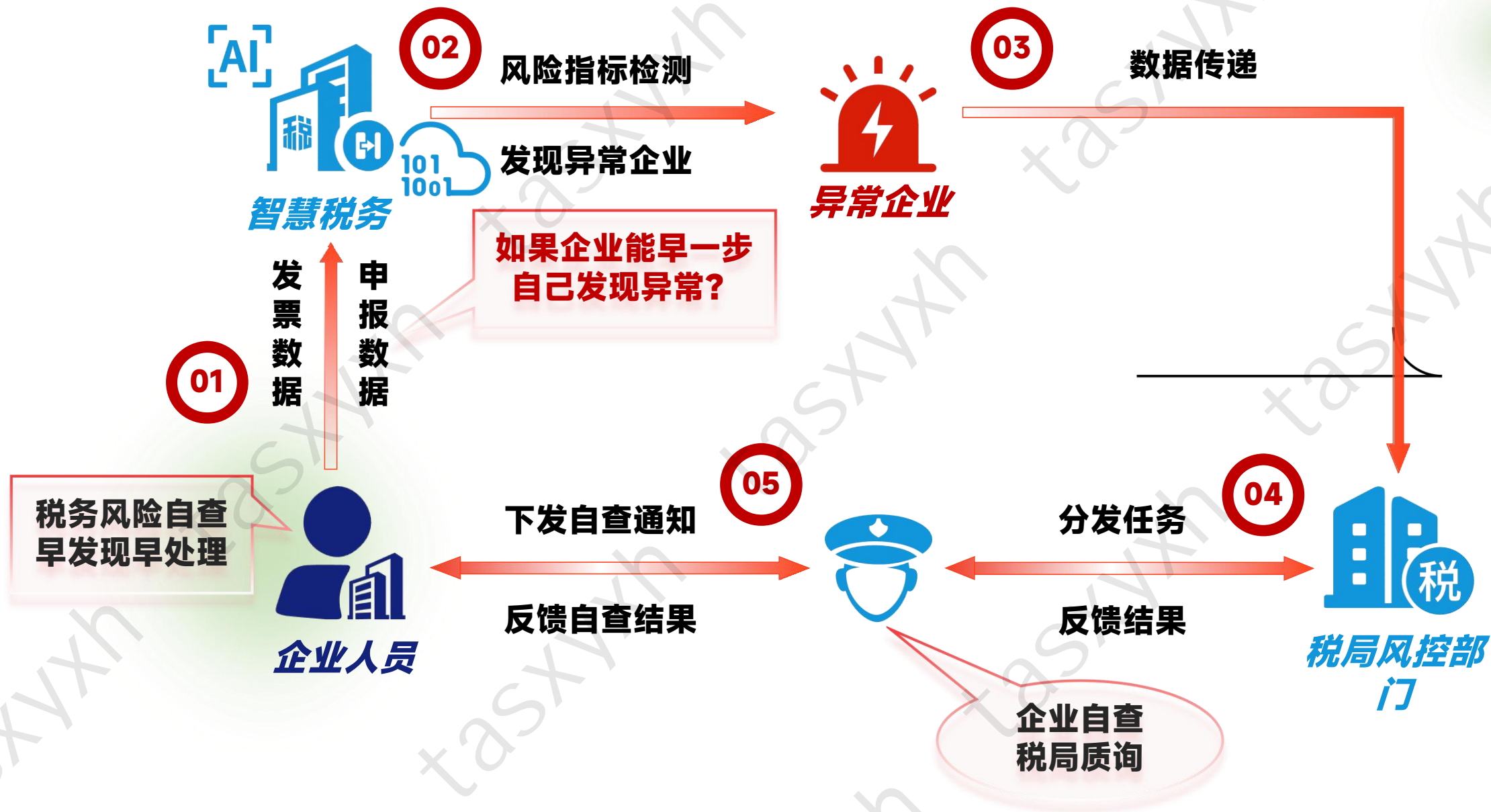
- 发票开具项目不规范、与实际经营不符
- 发票异常作废、频繁违规红冲
- 取得异常抵扣凭证、进销项严重不匹配



配合与核查类

-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 提供虚假涉税资料或故意隐瞒关键信息
- 未按要求及时补齐税务机关要求的资料

智慧税务风险推送流程



产品介绍一（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系统） 底层逻辑

全量采集

- 企业**云上**财税数据
(电子税务局, 申报、发票)

全量采集

- 企业**线下**财税数据
(财务账套)

利用财税大数据的税务风险指标体系（数百个以上）
对企业财税数据（云上+线下）扫描、画像

一键生成：企业财税风险体检报告

产品介绍—核心功能

系统集成以下4个核心模块，支持针对不同区域和行业，全真模拟涉税检查，助力企业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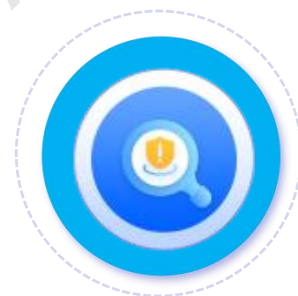
数据管理



风险测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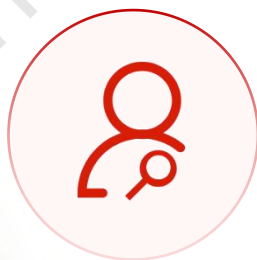
风险应对



风险自查



让企业知道税务局如何稽查企业



了解企业自身税务风险



解决企业什么问题?



一键式完成税局、总部
风险自查应对工作



数据可视化
让老板看得懂财税

产品介绍—升级功能-关联方交易分析（集团版）

通过发票、账务数据、天眼查数据，一键分析集团内部企业关联交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利润转移等涉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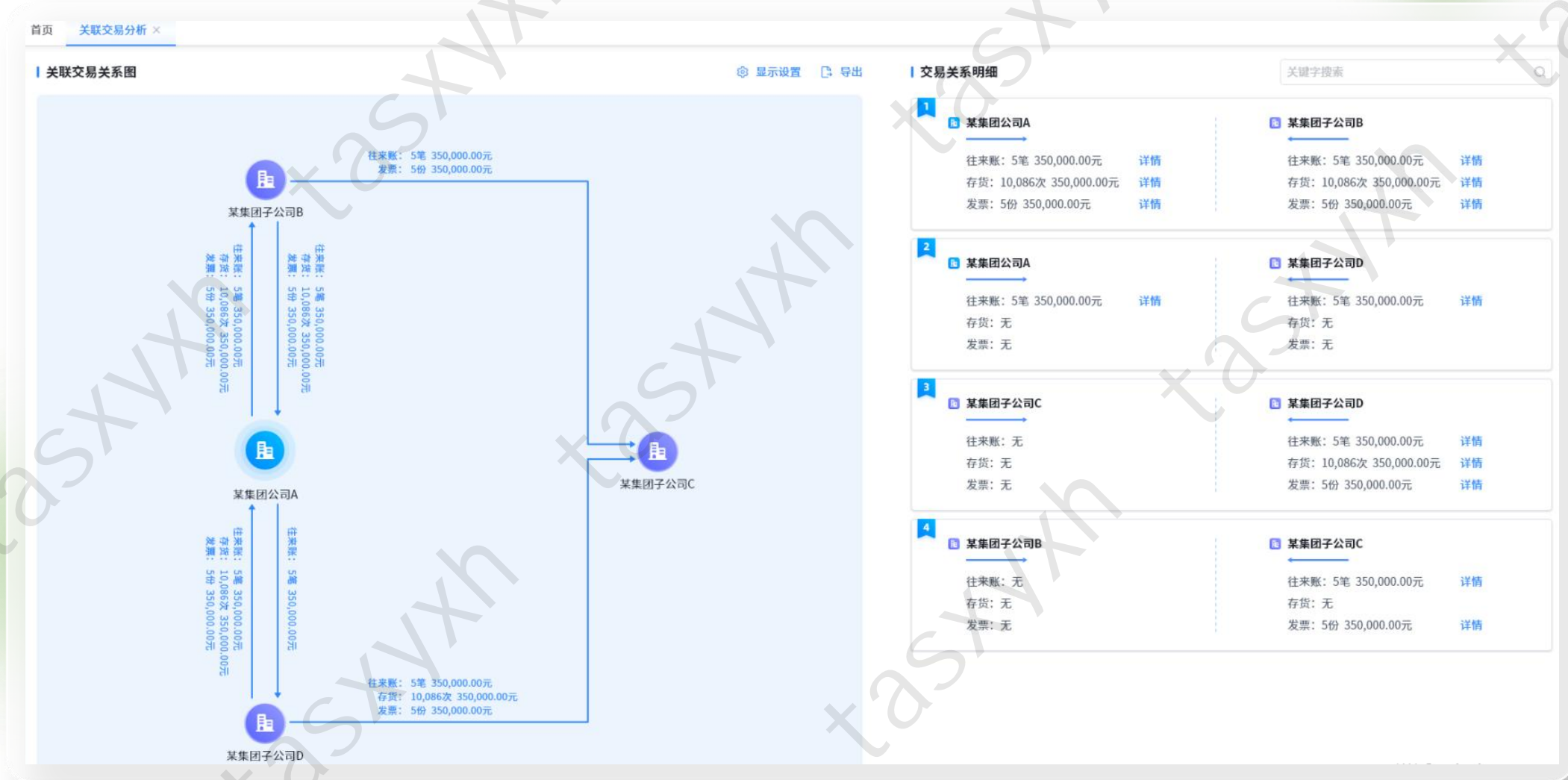
天眼查数据



账务往来数据



发票数据



产品介绍—升级功能-**供应商/客户风险监控**（集团版）

依托互联网开源数据，提供**税务、工商、司法、海关、水利**等异常企业名录，动态进行供应链合规监控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税务非正常户

公开税务稽查文书

税务黑名单

涉及虚开发票

被税务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失信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monitoring supplier and customer risks. The left sidebar lists various risk categories, with '税务风险' (Tax Risk) expand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notification about 4 high-risk suppliers and a table of tax risks.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company name, tax ID, and cumulative scores/amounts.

供应商风险 客户风险

① 您企业近有风险 供应商 4 家，建议您及时关注！[查看全部供应商列表](#) 刷新

② 为您监控您选择的5833家企业以下风险。去修改

税务风险

一、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的供应商 高风险

对于涉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供应商，您避免与这类供应商进行交易，以降低企业交易风险和税收风险。如果发现供应商涉及税收违法案件，应及时评估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如暂停合作、要求提供担保或解除合同等，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您监控的 5833 家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的供应商

二、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供应商 高风险

供应商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可能意味着其经营出现问题，如资金链断裂、管理不善等，这会影响到采购企业的业务合作稳定性，导致供应中断、货物质量下降等问题，给采购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税号	近12个月累计份数	累计金额	操作
1	XXXXXXXXXX有限公司	XXXXXXXXXX XT	10	655,416.86	查看详情

100条/页 前往 1 页 共 1 条记录

三、有被公开税务稽查文书的供应商 高风险

有被公开税务稽查文书的供应商通常存在税务违法问题，可能面临信用受损、合作受限等风险，企业需谨慎评估其合规性及合作风险。

PART-02

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

《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 政策背景与意义



政策背景：解决痛点，统一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针对当前信用修复工作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流程不清晰、部门协同不足等问题，国家发改委制定并发布了本办法，旨在构建全国统一的信用修复机制。



核心意义：协同高效，权益保障



构建统一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打通部门壁垒。



平衡惩戒与修复权益

既约束不良行为，又为主动纠错主体提供重塑信用机会，切实保障合法权益。



维护体系权威严肃性

明确条件防止滥用，维护社会信用体系的权威性，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信用修复的定义

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情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有关方面按照规定终止公示、停止共享和使用失信信息，同步依法依规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的活动。

终止公示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在内的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不再公开信用主体的已修复失信信息。

停止共享和使用，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停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共享已修复的失信信息并更新信用主体的信用状态。有关方面应当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失信信息的定义

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行政处罚信息

异常名录信息

其他失信信息

四、职责分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修复工作

▶ 行业主管部门

协调指导本领域信用修复工作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修复工作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承担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失信信息分类与公示期限



轻微失信

包括警告、通报批评、较小数额罚款等较轻行为。

公示期限

原则上不予公示

确需公示最长不超过3个月，履行义务后可申请修复。



一般失信

包括较大数额罚款、没收非法财物等中等程度行为。

公示期限

3个月 - 1年

公示期满后可申请修复。



严重失信

包括巨额罚款、吊销许可证、限制从业等严重行为。

公示期限

1年 - 3年

需公示期满且满足其他条件后方可申请修复。

修复条件与流程

01 修复申请条件



履行法定义务

如缴清罚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纠正失信行为

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



消除危害后果

弥补造成的损失，恢复正常状态。



保持良好信用记录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处罚。

02 信用修复流程



第一步：统一申请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交修复申请材料。



第二步：部门审核

遵循“谁认定、谁修复”原则进行核查。



第三步：结果反馈

一般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杂情况可延长10日。

统一申请入口：“信用中国”网站

政策核心解读

- ✓ **唯一官方平台**
“信用中国”是全国唯一的信用修复统一申请入口，实现“一网通办”。
- ✓ **流程标准化**
无论失信信息由哪个部门或地区认定，均在该平台统一提交申请。
- ✓ **降低办事成本**
无需多头跑动，简化申请流程，大幅降低信用主体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申请入口指引



唯一指定官方平台 · 全程线上办理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用修复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我要咨询
(试运行)

互动交流

掌上服务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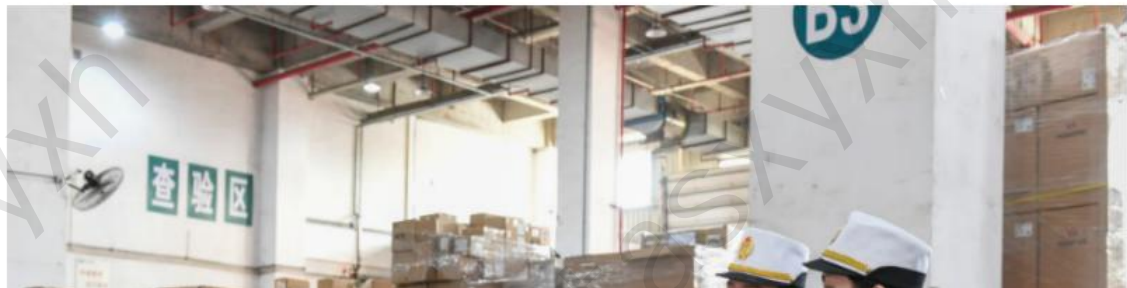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到会祝贺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到会祝贺 王沪宁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新版海关信用管理办法4月1日起施行：通关更快一步 竞争更胜一筹

专栏

头条新闻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41

行政许可 (新标准) 40

行政处罚 1

处罚决定日期

第 1 条

下载修复申请材料

在线申请修复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5-06-17

处罚内容

人民币伍拾万元罚款

罚款金额 (万元)

50.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 (六) 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法事实

根据事故调查,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 违章作业, 教育培训效果差, 隐患排查缺失,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安全管理缺失,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

请按下方提示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核对法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并完善相关内容后在线提交即可。

修复材料下载

材料一	若由法定代表人提交修复申请，请下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由授权经办人提交修复申请，请下载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材料二	可下载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 并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意见并盖章；也可使用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材料，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出具意见；或者其他可证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完全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等)。
材料三	请下载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

04 协同联动与数据共享

数据实时同步机制

全渠道数据互通

要求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与地方平台及第三方机构实现数据实时同步，确保修复结果全国通用。

结果即时更新

信用修复完成后，相关结果迅速更新至所有关联系统，保障信息时效性。

“信用中国”权威标准

唯一数据基准

当第三方机构信息与“信用中国”公示信息不一致时，必须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违规责任追究

对于违规使用或篡改信用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将依法予以问责，确保数据安全。

05 特殊情形处理

破产重整企业

为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办法允许其在重整期间申请**临时信用修复**，暂时屏蔽失信信息。

注：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进一步申请正式修复。

已注销主体

对于已依法注销的企业，登记地主管部门将**主动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无需主体申请。

注：法定代表人的任职限制等惩戒措施仍按法律法规执行。

06 诚信约束与违规处理



违规行为界定

信用修复是严肃的法律行为，任何弄虚作假都将面临严厉的后果。

具体违规情形包括：

-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信用承诺内容不实



违规严厉处罚

- 行为将被记入信用记录，并进行**3年公示**
-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任何信用修复
- 若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要提醒：全程免费，警惕诈骗

信用修复的全过程完全免费。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信用修复名义收取费用的行为均属违规，信用主体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新规对企业的核心影响与应对策略



核心影响：要求更高、代价更重



合规要求更高

从“只管税”变为“税费都要管”，需同步关注社保费与非税收入合规。



信用价值凸显

信用等级成为“无形资产”，直接影响融资、招投标及品牌形象。



失信代价巨大

D级纳税人将面临联合惩戒，经营活动受到严重限制。



应对策略：制度先行、主动管理



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

纳入日常经营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确保机制落地。



加强税费申报缴纳管理

确保社保费等所有税费按期准确申报，杜绝逾期风险。



定期开展信用健康自查

利用电子税务局定期查询，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善用信用修复机制

一旦失信立即纠正，按规定申请修复，将损失降到最低。

PART-01

纳税缴费信用管 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

现将《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
2.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3. 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
4. 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
5.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
6.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5月16日

《办法》重点内容

一、《办法》共六章36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信用管理定义、适用范围、管理职权、管理原则、信息化建设、信用联动等内容，是《办法》的基础。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明确了信息采集定义、范围、采集主体、采集渠道等内容，旨在统一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构成和数据采集来源。第三章《评价》规定了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规范了不能评为A级、直接判为D级和不影响评价等情形。第四章《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明确了税务机关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确定和发布评价结果，规范了申请参评、复评（核）、修复以及动态调整等事项。第五章《评价结果的应用》明确了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的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了评价年度口径、《办法》的施行时间等内容。。

核心变化一：评价范围扩容，实现“税费同评”

新增评价内容：税费同评

- **5项社保费纳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直接关联信用评分。
- **4项非税收入纳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正式进入评价体系。

扩大参评主体：自愿与强制结合

- **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自动纳入信用管理范围。
- **自愿申请主体：**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及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自愿申请，享受信用激励。

核心变化二：评价指标优化，预留容错空间

优化起评分规则

- 信息齐全：**100分**起评
- 非经常性指标缺失：**93分**起评
- 经常性指标不齐全：**90分**起评

调整扣分频次

针对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等指标：

- 原规则：按税种按次计算
- 新规则：**按月计算**

有效避免单一指标失误对整体评价结果影响过大。

放宽A级评定条件

明确以下正常经营原因导致的零申报，**不影响**A级评定：

- 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零申报

核心变化三：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促进主动遵从

轻微失信“极速修复”

针对逾期申报、缴费等轻微失信，若能在规定期限（通常3日内）及时纠正，可100%修复扣分。

欠税指标“渐次修复”

建立欠税指标渐次修复机制，企业可通过分期补缴欠税的方式，根据补缴比例逐步修复信用。

新增“整体守信修复”

对于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仅存在少数轻微失信行为的企业，提供了专门的修复通道。

明确破产重整企业修复标准

进入破产重整或和解程序的企业，在依法缴清税费并纠正失信后，可凭法院文书申请专项修复。

适用范围与主体

01 企业纳税人缴费人

适用于已完成税务信息确认、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即经营主体），涵盖各类公司、合伙企业等组织形式。

02 自愿申请主体

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纳入信用管理，体现政策灵活性和包容性。

03 跨区域经营主体

对跨区域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其信用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统一归集管理，确保信用评价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04 特殊主体除外

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如个人所得税自然人纳税人）暂不适用本办法，但相关信用记录可能纳入其他信用管理体系。



信用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记录

包括纳税人缴费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核心登记信息，以及税务登记状态、税费种认定等税务基础数据，构成信用评价的底层框架。



历史信用档案

涵盖纳税人缴费人过去3年的纳税缴费信用评级结果、奖惩记录、信用修复情况等动态数据，用于分析信用行为趋势和稳定性。



关联信息整合

通过跨系统比对工商、社保等部门的备案信息，验证经营主体资质真实性，例如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等关键信息的交叉核验。



税务内部信息

01 税费申报数据

采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申报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指标，重点关注连续零申报或异常申报行为对信用的影响。

02 税款缴纳记录

分析税款缴纳的及时性、足额性，包括欠税、滞纳金、罚款等负面记录的频率和金额，作为信用扣分的重要依据。

03 发票管理行为

监控发票领用、开具、作废等全流程合规性，对虚开、异常红冲等高风险行为实施信用一票否决机制。

04 税务稽查结果

整合税务检查、风险评估等非经常性指标，将偷逃税、虚假申报等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理结论纳入信用档案。



外部信息



跨部门优良记录

整合市场监管局的“守合同重信用”认证、海关AEO认证等外部荣誉信息，作为信用加分项，提升评价等级。



联合惩戒数据

对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生态环境处罚等负面清单，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缴费人直接降级处理。



社保非税关联

将养老、医疗等社保费缴纳情况，以及教育费附加等非税收入的履行义务纳入信用评估，实现“税费信用一体化”管理。

3 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 (判级)标准
税务内部信息	经常性指标信息	01. 税费申报信息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缴费申报 (按月计算)	5分
			010102. 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 (按月计算)	5分
			010103. 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 (按次计算)	3分
			010104. 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应纳税额为0的	不予评A
			010105. 自经营主体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3年的	不予评A
			010106.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 (按次计算)	11分
			010107.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或企业财务负责人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	5分

3 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

经常性 指标 信息	02. 税费 款缴纳 信息	0201. 欠缴 税费款次 数	020101.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缴纳税费款（按月计算）	5分
		0202. 欠缴 税款金额	020201. 至评定期末，经营主体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款、滞纳金在5万元以下的	5分
			020202. 至评定期末，经营主体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款、滞纳金在5万元（含）以上100万以下的	11分
			020203. 至评定期末，经营主体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款、滞纳金在100万元（含）以上的	22分
		0203. 未按 规定履行 代扣代缴 义务	020301. 已代扣代收税费款，未按规定解缴的（按月计算）	11分
			020302. 未履行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不收税费款（按次计算）	5分

3 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

03. 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	0301. 发票开具、取得、保管、缴销、报告	030110.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非善意接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030111. 非法代开发票的; 030112.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030113.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03011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030115.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直接判D
		030116.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或非善意接收虚开其他发票的	11分

3 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

税务内部信息	经常性指标信息	04. 登记与账簿信息	0401. 登记信息	040101.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或变更税务登记的； 040102. 未按规定报告或反馈跨区域涉税事项的（以上按次计算）	3分
				040103. 认定为非正常户的； 040104.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直接判D
				040105. 由D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被评价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直接判D
				040106. 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	5分
				040107. 未按规定报告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的（按次计算）	1分
				040108. 汇总纳税企业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造成其分支机构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1分
				040109. 认定为走逃（失联）户的； 040110. 由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走逃（失联）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直接判D
			0402. 账簿与凭证	040201.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040202. 账目混乱、残缺不全难以查账或原始凭证不合法、不真实的	11分
				040203.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不予评A

3 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

05. 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	0501. 纳税评估信息	050101. 补税金额不满1万元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1%，已足额补缴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1分
		050102. 补税金额不满1万元且占当年应纳税额1%以上，已足额补缴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1分+(评价期应补税款/评价期应纳税款)×10
		050103. 补税金额1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1%，已足额补缴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3分
		050104. 补税金额1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1%以上，已足额补缴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3分+(评价期应补税款/评价期应纳税款)×10
		050105. 无补税，行为罚2000元或以下且已缴纳（按次计算）	1分
		050106. 无补税，行为罚2000元以上且已缴纳（按次计算）	3分
		050107. 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补缴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直接判D
		050108. 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纳税评估的	11分

外部参考信息	相关部门评定的社会信用记录	相关部门信用最高级别（比如：2024年：海关XX，市场监管XX，环保XX，银行XX……）	仅记录 不扣分
		相关部门信用最低级别（比如：2024年：海关XX，市场监管XX，环保XX，银行XX……）	
外部评价信息	银行	银行账户设置数大于经营主体向税务机关提供数	11分
	市场监管	已经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或其他涉税变更登记的经营主体至评价年度结束时未向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	11分
	房管、土地管理部门	欠税5万元以上经营主体处置其不动产或大额资产之前未向税务机关报告	11分
	海关	进口货物报关数小于增值税进项申请抵扣数	11分
	相关部门	歪曲解读税收政策、帮助他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扰乱税收秩序行为，被税务等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按次计算）	11分

评价指标优化



信用历史记录

综合评估纳税人过往的纳税信用记录，包括是否存在欠税、偷税漏税等不良行为。



纳税遵从度

重点考核纳税人按时申报、准确申报和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况，减少税收违法行为的发生。



社会贡献度

考量纳税人在促进就业、公益捐赠等方面的表现，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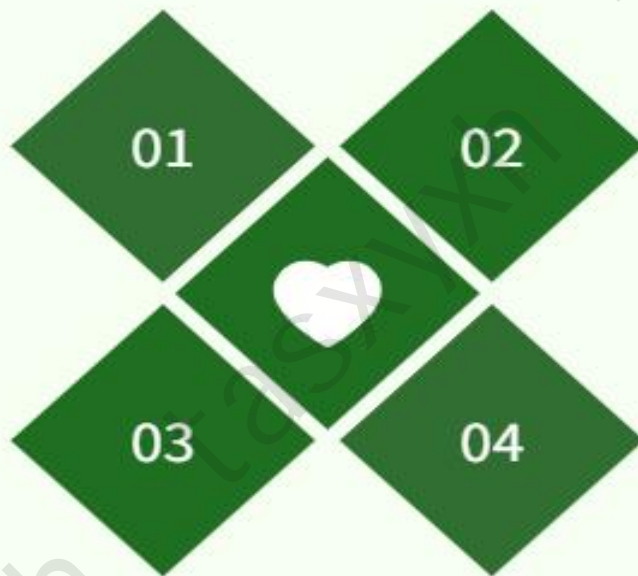
分级分类标准

五级信用划分

信用等级严格按A (≥90分)、B (70-89分)、M (新设主体/无收入主体)、C (40-69分)、D (<40分) 五档划分，其中A级代表模范遵从，D级代表严重失信。

动态阈值管理

各级别分数阈值根据年度全体参评主体信用分布情况动态校准，确保前30%的守信主体能获得A级评定。



税费信用同评

首次将社保费（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和非税收入（教育费附加等4项）纳入评价体系，实现税费信用一体化管理。

行业差异考量

对高风险行业适当提高评价标准，对科技创新型企业设立包容性指标，体现分类管理导向。

动态调整机制



月度信用更新

基础信用信息按月更新，重大失信行为实时调整信用等级，改变原年度静态评价模式。

渐次修复制度

对欠税等指标设立“黄橙红”三级预警，分别对应30天/60天/90天整改期，按期整改可逐级修复信用扣分。

整体守信修复

设立12个月观察期，失信主体在观察期内无新增违规且完成整改的，可申请信用等级整体提升一档。

评价方式：年度指标得分制 + 直接判级制

年度指标得分制（主要方式）

1. 经常性指标信息（基础）

- 税费申报：未按期申报（扣5分）、提供虚假材料（直接判D）
- 税费缴纳：未按期缴纳（扣5分）、欠税金额较大（最高扣22分）
- 发票管理：未按规定开具（扣5分）、虚开发票（直接判D）
- 登记账簿：未办登记（扣3分）、非正常户（直接判D）

2. 非经常性指标信息（参考）

- 评估审计：补税未足额（直接判D）
- 税务稽查：偷税金额巨大、重大违法失信（直接判D）

直接判级制（特殊情形）

1. 新设立经营主体

首次办理税费事宜的新企业，通常直接评为M级。

2. 严重失信行为（一票否决）

存在以下行为将直接判定为D级：

- 逃避缴纳税款、欠税
- 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
- 暴力抗税、非正常户

评价周期与结果发布



评价周期设定

以一个**公历年度**为一个完整的评价周期，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评主体条件

距首次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新设立经营主体，暂不参加本期的年度评价。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不满3年**的企业，不予评定为A级纳税人。



结果发布时间

首期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将于**2026年4月**正式发布。后续每年评价结果将于次年4月左右公布。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如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务机关将**动态调整**其信用级别，直接判为D级。



国家税务总局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维护正常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诚信纳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黑名单”认定标准（一）：涉及金额类

偷税行为认定

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纳税年度不缴或少缴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

逃避追缴欠税

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并采取转移、隐匿财产等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虚开发票**100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400万元以上**。

其他严重情形

为纳税人非法提供便利或税务代理人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

“黑名单”认定标准（二）：行为类

骗取出口退税

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抗税行为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虚开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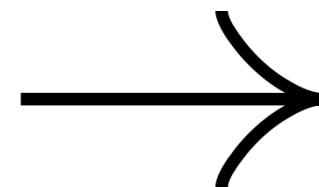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伪造发票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走逃（失联）

具有偷税、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



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

社会公示，提升商誉

税务机关主动公布名单，作为企业诚信的“金字招牌”，显著提升品牌形象。

起评分累积加分

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1分，连续获评可累积（最高100分），形成信用良性循环。

发票领用便利

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普通发票按需领用，降低办税频次。

绿色通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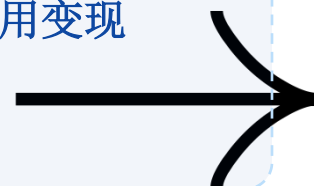
连续3年获评A级，可享受税务机关提供的绿色通道或专人辅导服务，优先办理业务。

多部门联合激励

在项目审批、融资授信等方面享受便利。典型如“银税互动”，凭信用获无抵押贷款。



守信激励 · 信用变现



2 《办法》重点内容



二、不予评A级的情形：

- (一)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 (二) 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D级的；
- (三) 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应纳税额为0的；
- (四)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D级纳税人的惩戒措施

关联企业直接判D

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如法定代表人）注册或负责经营的其他企业，将被直接判定为D级。

发票领用严格限制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严格限量供应。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税务机关会将其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和监督检查，严格管理。

D级评价长期影响

直接判级D级保留2年，第三年不得评A级；得分低评为D级的，次年加扣11分。

多部门联合惩戒

在经营、投融资、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严重失信代价

一次严重失信将对企业后续经营和发展造成巨大阻碍，信用修复成本极高。

直接判D的十三种情形

- (一) 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 (二)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等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的；
- (三)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 (四)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足额缴纳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 (五)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六)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七)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 (八)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 (九) 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的；
- (十) 由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 (十一) 由D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评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 (十二) 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十三)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轻微失信修复



3日内纠正全额修复

针对未按期申报、缴税等轻微失信行为，若在3日内完成补办，可按100%比例修复原扣分分值，体现容错纠错机制的人性化设计。

提高加分比例上限

原有修复标准中80%、40%、20%的扣分挽回比例分别提升至80%、60%、40%，扩大企业信用恢复空间。

自动修复免申请

对非主观故意的短期逾期行为（如财务疏忽导致1天未申报），税务机关在年度评价时自动更新信用结果，降低企业行政成本。

覆盖21项常见场景

修复范围涵盖申报逾期、资料备案延迟等高频轻微失信情形，通过《纳税信用体检报告》动态提示风险。

渐次修复流程

分阶段差异化修复

欠税行为按补缴时间划分梯度，3日内补缴按100%比例修复，30日内补缴按80%比例修复，形成正向激励。

补缴比例动态关联

修复分值计算引入“补缴占比”因子，如补缴50%税款则按比例折算修复分值，体现精准施策。

多指标协同评估

针对附件6第10-15项欠税指标，综合考量补缴及时性、金额完整性等维度，通过算法模型生成修复建议。



整体守信修复



连续无失信累积加分

自最后一次扣分后连续6个月无新增失信记录，按月恢复1分（上限11分），建立长效守信激励机制。

双重修复路径并行

既可通过纠正具体失信行为单项修复，也能选择整体守信修复模式，满足不同企业需求。

D级企业特殊通道

对保留D级企业设定12个月观察期，需持续无新增失信且完成整改，方可申请信用等级重构。

破产重整专项支持

提供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可突破常规修复限制，实现税费清偿与信用修复同步推进。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提交信用修复的步骤：

- 1.以企业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网页版，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纳税缴费信用】→【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 2.进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界面后，选择评价年度为“2025”，可以看到当前评价结果。
 - 3.选择要调整的评价年度，点击【申请调整】。系统弹出弹窗，默认选择可办事项“申请修复”，点击【确认】即可。
 - 4.提交成功后，可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下载申请表或文书。
- 若“申请修复”的按钮显示灰色，则证明没有可修复的失信行为，无法提交此流程。

信用修复和复评

- 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按规定进行修复；存在《办法》规定相关情形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评（核）。



信用修复

经营主体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年度评价结果无异议，并在提交《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时做出承诺。



信用复评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先进行信用复评后再申请信用修复。



注意

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之后，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对同年度评价结果的复评申请。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序号	修复情形	指标代码	扣分分值	修复加分分值			
				3日内纠正	3日后30日内纠正	30日后90日内纠正	90日后纠正
1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税费申报 [*]	010101	5分	5分	涉及税费款2000元以下的加5分，其他的加4分	3分	2分
2	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 [*]	010102	5分	5分	涉及税费款2000元以下的加5分，其他的加4分	3分	2分
3	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 [*]	010103	3分	3分	2.4分	1.8分	1.2分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或企业财务负责人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 [*]	010107	5分	5分	涉及税费款2000元以下的加5分，其他的加4分	3分	2分
5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处理办法 [*]	010501	3分	3分	2.4分	1.8分	1.2分

7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	010503	3分	3分	2.4分	1.8分	1.2分
8	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税费资料的*	010504	3分	3分	2.4分	1.8分	1.2分
9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010505	5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0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费款*	020101	5分	5分×本期缴纳比例	涉及税费款2000元以下的加5分×本期缴纳比例,其他的加4分×本期缴纳比例	3分×本期缴纳比例	2分×本期缴纳比例
11	至评定期末,经营主体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款、滞纳金在5万元以下的*	020201	5分	5分×本期缴纳比例	4分×本期缴纳比例	3分×本期缴纳比例	2分×本期缴纳比例

24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	030110 至 030115	直接判 D	被处 1 万（含）以下罚款或未被罚款，已纠正纳税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3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申请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被处 1 万至 5 万（含）罚款，已纠正纳税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申请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被处 5 万以上罚款，已纠正纳税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申请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25	认定为非正常户的	040103	直接判 D	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税务机关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26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040104	直接判 D	非正常户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税务机关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27	由纳税缴费信用 D 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040105	直接判 D	纳税缴费信用 D 级经营主体修复后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不为 D 级的，税务机关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纳税缴费信用 D 级经营主体未申请修复或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仍为 D 级，被关联经营主体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申请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28	认定为走逃（失联）户的	040109	直接判 D	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走逃（失联）户状态的，税务机关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29	由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走逃（失联）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040110	直接判 D	走逃（失联）户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走逃（失联）户状态的，税务机关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等级，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30	在规定期限内未补交或足额补缴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050107 050207 060307	直接判 D	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含）内足额补缴的，税务机关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等级，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 60 日至 180 日（含）内足额补缴，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申请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等级，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 180 日后足额补缴，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申请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等级，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31	涉嫌犯罪或涉税违法的*	060101 060102 060103 060104	直接判 D	已纠正纳税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申请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060201	直接判 D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0 万（含）以下，已纠正纳税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申请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0 万以上，已纠正纳税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申请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32	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060501	直接判 D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已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申请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33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	—	直接判 D	已纠正纳税缴费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已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符合上一年度全部纳税缴费信用直接判为 D 级修复条件的，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申请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关联D案例说法



新增内容总结与合规建议

新增内容核心要点



税政变化

增值税抵扣精细化，研发加计扣除梯度化，需精准适用政策。



风险红线

税收违法“黑名单”标准明确，金额和行为类红线不可触碰。



信用修复

纳税信用及“黑名单”均提供修复机制，主动纠正问题是关键。



企业合规建议



加强政策学习

及时掌握最新税收政策，特别是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变化。



完善内控管理

建立健全税务风险内控制度，规范发票、合同、资金管理。



重视凭证管理

确保各类抵扣凭证、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主动信用管理

定期自查，善用信用修复机制，避免小问题演变成大风险。

对纳税人的建议

企业需要树立好信用及资产的理念，加强税费合规的管理，主动运用信用修复机制，提升自身的信用等级，同时也要警惕失信行为可能发生的跨部门联合惩戒的风险。

一、全面梳理税费义务，避免非税漏管的风险，建议企业将社保费，比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以及非税收入，比如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纳入到日常管理台账当中，与税收申报同等的对待。

二、是要优化申报策略，适应新的评分规则，企业应当确保税务登记信息是完整的，要及时的更新经营地址、银行账户等基础的信息，争取高分起评，将未按期申报等按月扣分的指标纳入到月度复核的清单当中，充分的利用电子税务局中关于申报期限提醒的功能，避免累计扣分情况的发生。

5 税务建议

三、善于运用**信用修复**机制，降低失信的影响。

虚开发票、偷税等严重的失信行为，在纠正后**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失信记录，就可申请修复。举例来说，偷税金额10万元以上的企业，需要全额的补缴税款，这里全额补缴税款就是进行纠正，并且还要维持合规经营满一年才能够申请修复失信行为。合规经营满一年，对应刚刚提到的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失信记录，企业主动、及时地去启动修复程序，在发现失信行为后，立行立改，及时地进行纠正，就有机会修复全部的扣分。那对于一些轻微的失信行为来说呀，像是逾期申报，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补正，避免扣分的累积。

四、诚信为本，守法经营。将依法诚信纳税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主动履行纳税义务，争做A级纳税人，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健康的税收营商环境。

信息化建设要求

统一技术标准

税务机关需建立全国统一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共享的技术标准，确保信息处理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动态更新机制

系统需实现信用信息的实时采集与动态更新，通过自动化手段及时反映纳税人缴费人的信用状况变化，避免信息滞后影响评价公正性。

数据安全保障

采用加密技术、访问权限控制等措施保护信用数据，防止信息泄露或篡改，同时符合《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社会信用体系衔接

跨部门数据共享

税务机关需与市场监管、金融、社保等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纳税缴费信用数据融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实现跨领域联合奖惩。

公众查询服务

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向社会公开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增强透明度并接受社会监督。



信用评价互认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应与其他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认互通，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协同监管格局。

联合激励与惩戒

对高信用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限制参与招投标、融资信贷等经济活动。

PART-04

涉税热点难点解读

增值税法立法过程

- ▶ 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改革部署，2019年11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0年5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向国务院报送了增值税法草案送审稿。202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即通常所说的“草案一审稿”。2023年8月，形成“草案二审稿”。2024年12月，形成“草案三审稿”。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正式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15以来各税种立法情况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开始施行。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最新修订时间是2019年4月23日。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最新修订时间是2018年10月26日。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2018年7月1日实施。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9年9月1日实施。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

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主要变化

1. 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2. 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3. 进一步明确了征税范围

4. 调整了视同销售规则

5. 更新了进项税额抵扣规则

6. 整合优化不征税项目

7. 微调税率，统一征收率

8. 优化了销售额定义

9. 扩大了“混合销售”判断标准的范围

10. 留抵退税制度上升为法律

11. 交易凭证：与国际接轨

➤➤ 二、主要变化——1.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 《增值税法》取消了诸如税率、征收率、准予抵扣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等大量授权立法内容，目前保留了16个授权国务院立法的事项。

二、主要变化——1.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 ▶ 《增值税法》取消了诸如税率、征收率、准予抵扣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等大量授权立法内容，目前保留了16个授权国务院立法的事项。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古旧图书；
-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二)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三)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 (七)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 (八)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九)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二、主要变化——3.进一步明确了征税范围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四条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增值税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 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 有偿提供服务, 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主要变化——3.进一步明确了征税范围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四条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增值税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 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 有偿提供服务, 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主要变化——3.进一步明确了征税范围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条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

(一)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36号文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

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三)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增值税法》

第四条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二、主要变化——4.调整了视同销售规则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 (二) 销售代销货物；
- (三)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四)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五)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六)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七)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36号文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一)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二)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三)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增值税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一)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二)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 (三) 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二、主要变化——5.更新了进项税额抵扣规则



36号文

第二十七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增值税法》

第二十二条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者页;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二、主要变化——6.整合优化不征税项目



36号文

第十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一)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1.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 2.存款利息。
- 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4.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增值税法》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二、主要变化——8.优化了销售额定义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增值税法》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36号文

36号文列举了以下应按照差额计算销售额的项目：
经纪代理服务；
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航空运输服务；
客运场站服务；
旅游服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销售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二、主要变化——8.优化了销售额定义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应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增值税法》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增值税法》规定对于此类情形，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其销售额。

即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应纳税额：

-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 (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二、主要变化——9.扩大了“混合销售”判断标准的范围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36号文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增值税法》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二、主要变化——11.交易凭证：与国际接轨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增值税法》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PART

五、社保问题呼之欲出



五、社保问题呼之欲出

根据《山东省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公告2024年第1号）自2024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山东省医疗保障局通告》（2024年第3号）的要求，2025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在职职工缴费工资以职工本人2024年度月平均工资进行申报。

五、社保问题呼之欲出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各省级税务部门重点工作：

- 1、完善配套征管制度
- 2、摸清税费底数结构
- 3、开展征管质量监测
- 4、统一规范征缴政策

目前，为增加社保申报缴费遵从度，提高社费征管效率，以年度社保的缴费工资的申报为切入点，社保征管的整体工作的方式由管理和服务并重向管理为重转移，征缴的办法尚未形成和制定，今年作为建设重点，预计一到两年期限。具体办法一旦实施，估计应当追溯到2024年7月1日之后的遵从，未雨绸缪，希望提前做好宣传和风险管理工作。

《增值税法》共六章38条，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

主要变化之处包括：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征税范围，采用“应税交易”的表述以及将“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并入服务类别，保留了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单独税目。

二是调整了视同销售规则，将现行增值税法规政策中的11种视同销售情形精简为3项基本视同应税交易行为。

三是整合优化不征税项目，首次明确规定了四类“不属于应税交易”的情形。

四是微调税率，统一征收率。

五是优化了销售额定义。

六是扩大了“混合销售”判断标准的范围。

七是更新了进项税额抵扣规则，包括贷款、餐饮服务等。

八是留抵退税制度上升为法律。

九是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整合优化免税项目，明确优惠政策导向。

十是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电子发票等征收管理事项作出调整。

培训总结



监管趋严
合规是唯一出路



纳税信用
企业的核心资产



风险可控
早预防 · 早处理



政策要用对，风险要避开，确保税务成本最优



专业的事交给专业机构，省心省力更合规

信泽税务，全程为企业保驾护航



联系方式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东湖路316号东湖小区2号综合楼

山东信泽税务师事务所何小刚：18562302008

泰安市信用协会张晓瑜：15588583573

CONTACT US

感谢您的观看

汇报人：何小刚

2026-5-22

山东信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9

